



以服务民生为根本 以群众满意为标准

公共就业服务办事告知

温暖人社
wennuan renshe

为了您的就业创业我们兢兢业业 为了您的理解满意我们全心全意

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网站: <http://jnhrss.jinan.gov.cn/col/col40452>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服务指南

◆办事项目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办理依据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24〕56号)、《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鲁财社〔2024〕56号文件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济财社〔2025〕8号)

◆申请条件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且所创办企业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人社政策咨询热线:12345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人社政策咨询热线: 12345

创办小微企业的须在所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 1 年。每名创业人员只能领取一次。

◆补贴标准

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 1.2 万元。

◆申请材料

1.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确认表》；
2. 创业者身份证原件；
3. 企业最近连续不少于 12 个月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需在电子税务局打印并带有纳税人识别号的企业电子印章，或由税务部门盖章；
4. 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提供相关人员类别证明材料。

◆办事程序

1. 单位申请。

（1）网上申请。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ggyrc.hrss.shandong.gov.cn/sdjyweb/index.action>），选择“单位登录”，搜索“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或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站点切换至企业工商注册地的街道（镇），搜索“一次性创业补贴”，填写企业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扫描件（或资料照片）。

（2）现场申请。携带申请材料到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地的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

请，工作人员将企业申请信息录入系统。

2. 初审。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上报信息进行初审。

3. 审核确认。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初审通过信息进行审核确认。

4. 公示。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示 5 个工作日。

5. 资金发放。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支付补贴资金到企业银行基本账户。

◆办理地点

1. 现场办理：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地）。

2. 网上办理：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山东政务服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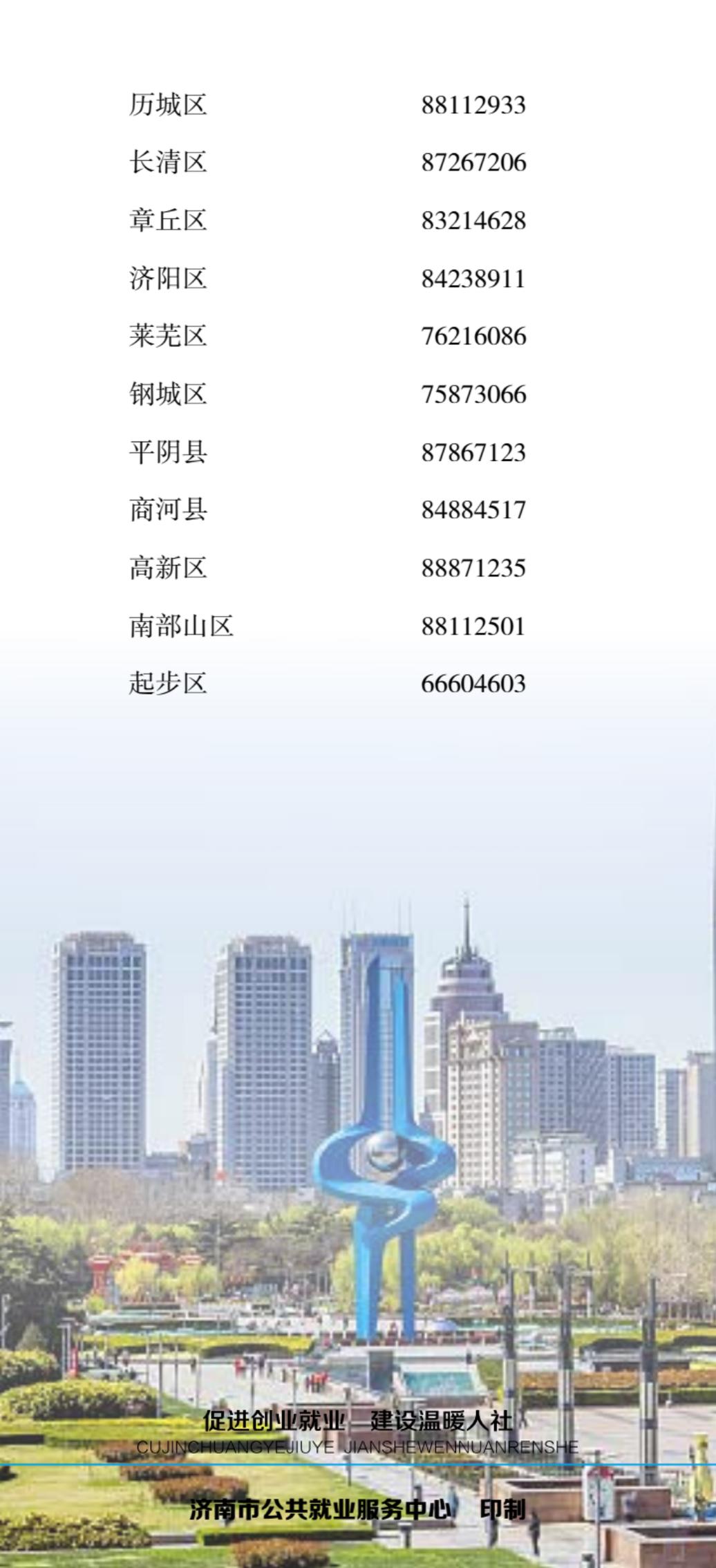
◆办理时限

网上办理：即时受理
现场办理：即时受理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符合申请条件，录入业务办理系统，不含确认审核、公示、资金拨付等环节)。

◆咨询电话

历下区	86952351
市中区	51806920
槐荫区	87958663
天桥区	81601163

历城区	88112933
长清区	87267206
章丘区	83214628
济阳区	84238911
莱芜区	76216086
钢城区	75873066
平阴县	87867123
商河县	84884517
高新区	88871235
南部山区	88112501
起步区	66604603

A photograph of a city skyline with a prominent blue sculpture in the foreground. The sculpture is a stylized, abstract structure with a central sphere and two curved arms. The background shows several tall buildings and a clear sky. The foreground is a green lawn with some trees and a paved area.

促进创业就业 建设温暖人社

CUJINCHUANGYEJIUYE JIANSHEWENNUANRENSHE

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印制